

：：  
號限年存檔

函部福利生衛

地址：115204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

婷莉莉洪：人絡聯

聯絡電話：(02)8590-6609

傳真：(02)8590-6065

電子郵件：[sahung@mohw.gov.tw](mailto:sahung@mohw.gov.tw)

新北市政府  
受文者：新北市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8月4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教字第1091362638D號

別：普通件

卷之二十一

明證效驗移服除疾志願願心附錄出外

(A21) 00000001 10913626

卷之三

卷之三

「主旨定訂：明證效續，願請即定。」

卷之三

效，請查照並轉知所轄各志願服務團體單位

證明，檢送「主顧服務績效證明書」茲於作業期至1份。

副本：本部法規小冊會（含附件）

二

交換記  
109/08/04 08:57